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有机所”）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规范运作、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5月27日在江苏省扬州市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一、协议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战略性框架协议，双方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书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3、本协议项目致力于乙烯衍生高端聚烯烃科技成果的创新开发与应用转化，在市场应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创建于1950年6月，是中国科学院首批成立的15个研究所

之一，是一个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创新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化学研究所，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和影响。截止2015年底，中科院上海有机所拥有中国科学院院士9人、研究员及正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84人，副研究员及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183人。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唐勇院士在新型聚乙烯催化剂以及高性能聚乙烯制备技术等方面拥有一系列国际领先的研究成果和独特的技术开发优势，并致力于推动新型聚烯烃催化剂成套技术的开发与工业化应用。

公司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应用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高端化聚烯烃新材料新技术开发与应用转化创新体系，共同促进相关科技成果的开发与应用转化，开辟新的战略性的业务领域和商业模式，创造新的经济效益显著的盈利支撑点，公司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将合资建立“江苏中科奥克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工研院”）。

1、合作宗旨目标

立足以乙烯为主要原材料，开展高端化聚烯烃新材料的技术创新与应用转化，建设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的高性能聚烯烃新材料的技术创新与应用转化的工业技术研究院，并创造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合作业务范围

致力于高性能聚烯烃催化核心技术的应用转化，开发高端聚烯烃油中试技术，生产和销售高端聚烯烃产品，开发成套聚烯烃工艺包并应用推广，创新实现工研院的市场价值。

3、双方约定

(1) 工研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份公司，产权清晰、公司治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2)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工作组，研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等具体工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三五”规划确定了“立足环氧乙烷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并致力于投资发展乙烯衍生高端化聚烯烃等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工研院的成立，将使公司在已有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的基础上，创新开辟乙烯衍生高端化聚烯烃新材料的第二主业，开辟、培育和发展公司新的盈利支柱，对公司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立足环氧乙烷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为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创造新的价值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此外，工研院的成立也有利于促进我国乙烯产业链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有利于增强我国相关技术与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带动和促进我国在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相关新兴产业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5 月 27 日